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27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THI THANH DUNG (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 ○○○ ○○ 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非法騷擾保育類野生動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甲○○ ○ ○○○ ○○ 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關於「112年12月31日15時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13年2月14日13時許」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條第10款規定：「騷擾」係指以藥品、器物或其他方法，干擾野生動物之行為。又綠蠵龜為乃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得觸摸、餵食，此迭經新聞媒體報導而為公眾所週知，又因海龜皮膚上通常有保護黏液，若人類因好奇而觸碰，可能會害其遭到細菌感染，且其乃容易緊張之生物，若遭突然觸摸，會使其受驚逃離，未來可能不再洄游到原地，甚至造成死傷等情，亦經海洋委員會向大眾說明宣導。被告於屏東縣琉球鄉美人洞附近沙灘海域戲水時，擅自觸摸上開綠蠵龜之龜甲，顯已對該綠蠵龜造成干擾，自屬騷擾行為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應依同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之非法

01 騷擾保育類野生動物罪論處。

02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國家保育野生動物及維護生物多樣性之規
03 範，率爾騷擾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綠蠵龜，使瀕臨絕種之保育
04 類野生動物更陷危機，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
05 之態度，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6 之記載）、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犯罪之動
07 機、騷擾之手段、騷擾時間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15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張明聖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第1項】**

23 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
24 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25 一、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

26 二、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

27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2條第1項】**

28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
29 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2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32 一、未具第18條第1項第1款之條件，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
33 者。

34 二、違反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騷

01 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589號

05 被 告 甲○○ ○ ○○○ ○○ (越南
06 籍)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9 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甲○○ ○ ○○○ ○○ 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基
12 於騷擾保育類綠蠵龜（學名：Chelonia mydas，係經行政院
13 農業委員會公告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4 現已改制為農業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15時
15 許，在屏東縣琉球鄉美人洞附近沙灘海域戲水時，見綠蠵龜
16 1隻游經其所站立附近時，竟以手觸摸該綠蠵龜數次的方
17 式，來騷擾該綠蠵龜。嗣因目擊者將該過程拍攝成影片並報
18 案，始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訊據被告甲○○ ○ ○○○ ○○ 對於上開犯罪事
22 實坦承不諱，並有目擊證人即被告之男友江易勳之證述及另
23 一目擊證人周育正之警詢筆錄、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類野生
24 動物名錄公告、被告戲水沙灘公告照片及被告以觸摸騷擾綠
25 蠵龜的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檔案光碟附卷可稽。綜上證據，
26 本件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7 二、按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
28 或為其他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
29 查，綠蠵龜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為瀕臨絕種之保育類
30 野生動物，並於被告戲水沙灘均有公告提示，被告NGUYEN

01 THI THANH DUNG自己知悉；是核被告所為，係未具野生動物
02 保育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之條件，而犯同法第42條第1項第1
03 款之非法騷擾保育類野生動物罪。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3 日

08 檢 察 官 王光傑